

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由：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
主題：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對「小班教學」的意見
日期：2010年5月11日

引言

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及需求，政府正逐步於全港小學實施「小班教學」。現時實行小班教學的學校，無論辦學團體、校內行政人員及前線老師等，大都仍在摸索階段，以尋找最有效的資源分配、教學安排、教學策略、教學內容及評估架構等。本社就此教育議題及政策召集社員開會討論，現綜合社員意見並歸納為下列建議，希望能更有效推行小班教學。

1. 本社立場

本社認同「小班教學」在照顧學習差異的同時，亦可配合適切的課堂組合去提升學生的學習水平。藉小班教學的良機，加強培育學生責任感，貫徹通識教育，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。現時很多政府機關及民間教育團體都為推行「小班教學」而舉辦了不同類型的座談會及工作坊，本社對此十分支持。建議政府儘快在全港實施小班教學，使所有學生能同時受惠。

2. 全面實施小班教學

- 2.1 現時小班教學雖然已在香港大部份地區的小學推行，但仍有小部份地區仍未能實施小班教學。建議政府儘快尋求方法，解決小部份仍未能實施小班教學的地區，使所有小學能早日實現小班教學。
- 2.2 現時已實施小班教學的地區，有小部份學校仍維持大班教學。建議政府積極鼓勵這些學校切實執行小班教學，不應讓學校自決維持大班教學。
- 2.3 現時已實施小班教學的地區，仍有些學校由於報名學生人數遠超學額數目，致未能實施小班教學。建議政府積極協助這些學校，儘快解決不能實施小班教學的困難。
- 2.4 現時小部份地區仍未實施小班教學，但該等地區內若干小學已具備足夠條件推行小班教學，卻因政府政策而未能實行。建議政府應及早協助這些學校使能儘快實施小班教學，不必等待全區有足夠條件才在該區推行小班教學。

3. 為實施小班教學調配資源

- 3.1 現時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，大都在摸索及探討階段，以便更能在小班的課堂環境下，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，發揮小班的教學優勢。建議政府繼續保留現有的「額外有時限文憑教師」教席數目。
- 3.2 現時在已實施小班教學的地區，仍有個別學校自決實行大班教學，致使原本為

實行小班教學而提供與該校的額外資源（如額外教席等）未能有效利用。建議政府把這些未有適當利用額外資源而進行小班教學的額外資源，調撥予其他能即時實行小班教學的學校，讓公帑能用得其所。

- 3.3 現時有些學校為小班教學舉辦校本工作坊，如「合作學習」等。建議政府在資源上充分配合，尤其在有需要時能協助校方邀請專家舉辦有關小班教學的校本活動，如發展共同備課學習圈及小組學習等，讓活動能順利開展。
4. 對老師的培訓及支援
 - 4.1 現時在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有六大原則。建議政府在協助教師專業發展時應涵蓋此六大原則，更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，具體支援小班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 - 4.2 現時小班教學還在初步發展階段，仍有很多老師對「小班教學」未有足夠認知。建議政府應為老師提供更多有關「小班教學」的培訓，讓老師及早掌握「小班教學」的理念及技能。
 - 4.3 現時已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，老師對「小班教學」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。建議應為這些老師所提供的培訓課程的內容上，能深化師生在「雙向教學」的互動技能，並加大力度以提升學生的品德與公民教育。
 - 4.4 現時仍有部份地區還未實行小班教學。建議政府為這些地區的學校舉辦有關小班教學的座談會，邀請有經驗的學校及老師出席，分享推行小班教學策略及方法。
 - 4.5 現時已經有很多學校實施小班教學。建議政府協助這些學校舉辦「小班教學」經驗分享會，讓學校多作交流，分享成功經驗，帶動良性互動發展，發揮互相支持及互相學習的地區文化。
 - 4.6 現時教育局為推行「小班教學」的學校提供一名「額外有時限文憑教師」教席，但申請時要學校提交所制訂的教學重點及具體安排，並要每學年提交檢討報告。建議政府簡化這些行政工作，減省老師的工作量，為老師創造真正的教與學的空間。
 5. 中學與小學的配合
 - 5.1 現時政府在中學中一級每班遞減 2 位學額。建議政府繼續在中學每年每班遞減 2 位學額，以便 6 年後在小學小班環境成長的小六學生有機會在中學接受小班教學。

結語

「小班教學」已在香港的中小學逐步實施，本社熱切期待「小班教學」能儘快全面落實。希望「小班教學」的成功實施，除了能加強教與學的效能外，更能讓師生突顯關愛，發展敬師愛生文化；為提高人民素質及和諧社會創造有利條件。